档号: EDB(HRM)/PER/10/2

# 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及资助中、小学校长 各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校长 各特殊学校校长 各分部/组别主管 副本分送: 各科主管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
(i)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ii)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iii)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注意: 各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及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和教师,以及 教育局各分部/组别主管和非教学部 门职系人员均应阅读本通函。)

## 摘要

本通函邀请各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下称「直资」)学校的校长和教师,以及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就以下计划提出申请:

-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以及
-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欢迎有志提升经验并乐意在新工作范畴作出贡献的人员报名参加。

# 各项交流计划

2. 本局主要推行三项自愿性质的员工交流计划,以促进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并提高教育界的整体专业能力。这些交流计划的目的及对象如下:

##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借调计划不单提供宝贵的机会,让局内和学校的人员交流专业知识和经验,还可加强本局与学校的伙伴关系。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学年开始,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与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已纳入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内。各项「种籽」计划所提供的借调岗位有全职亦有兼职,而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借调岗位,则属兼职性质。

二零一九年教师借调计划可供申请的借调岗位载于**附录 A**。

##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这项计划让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即助理督学(学位)、助理督学(非学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调派到官立或资助学校任教,目的是在学校的环境下促进专业知识交流,使参加人员和整体教育服务都能受惠。

##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这项计划通过内部跨职系调配,让本局(教学及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得以扩阔视野、经验和知识,发展潜能和专业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适应不断转变的环境。

3. 参加者和主管普遍认为,这些交流计划在扩阔视野、经验和知识,发展潜能和专业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适应不断转变的工作环境方面,均十分有效。请各主管支持下属参加交流计划。

## 如何申请

- 4. 除了按试用/试任/非公务员合约条款受聘的教育局员工,以及按临时合约条款受聘的教师外,所有合资格人员或学校均可申请参加交流计划。申请人或学校须填妥下列表格:
  -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 (i) 载于附录 A(1)至 A(17)的借调岗位 ─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1 及 3)的申请表格
    - (ii) 载于附录 A(18)的「种籽」计划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2 及 3)和附录 C 的申请表格

(iii) 载于附录 A(19)的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3)和附录 D**的申请表格

就上文(i)至(iii)项而言,申请人只可申请其中一项。

-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3)**的申请表格
-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只须填妥附录 B(不连附件) 的申请表格

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在申请表格内选择超过一项拟参加的交流计划,供局方考虑。局方审议由官校人员提出的申请时,会征询官立学校组的意见。

## 申请有效期

5. 根据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提交的借调岗位申请,只在今期计划有效。至于其他交流计划的申请,则由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如果申请人在该两年有效期内仍未获安排岗位,有关申请便会自动失效。申请人如决定撤回已提出的申请,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

## 截止申請日期

- 6.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截止申请日期是<u>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u>。至于其他两项交流计划,则年内任何时间均接受申请。不过,有意申请跨职系调任本局的校长及教师,或有意担任教学岗位的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如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月获得安排调任,须在<u>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u>提交申请。逾期的申请一般不会受理。申请人须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通过下列其中一个方式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
  - (a) 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递交申请表格日期)。申请人须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以免申请未能送达本局。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或

- (b) 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 EDB02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投递箱一般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8时至下午7时。
- 7.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之后提交的自愿调任学校申请和跨职系调配申请,现时仍然有效。除非申请人拟更改已填报的意愿,否则无须重新提交申请。

## 交流期及时间安排

- 8. 各项交流计划的交流期通常不应超过一年。其后如局方认为需要更改交流结束日期,定会尽早(通常为原定结束日期前至少一个月)通知参加者。
- 9. 交流期满后,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参加者,会调回其受雇机构任职;至于政府人员,则会调回交流前的岗位或转调到其原属职级/职系的另一个岗位。
- 10. 在正常情况下,与教学人员或教学岗位有关的交流,在时间上会与学年配合。为免扰乱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学校运作,接受教学岗位的人员必须作好准备,全力履行工作直至交流期满。参加者如欲在学年内提早调回原来岗位,一般不会获得考虑。
- 11. 现正参与交流计划的人员,如欲留任现时职位,须再次提交申请。是否续订或延长交流安排,须视乎实际运作需要而定;本局会按个别情况处理。

# 为申请人进行岗位编配及遴选

- 12. 为使参加者和有关分部/学校能从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中获得最大裨益,下列人员会获优先考虑:
  - (a) 在交流期开始前已担任现时职位至少两年;
  - (b) 在交流期满后,距离正常退休年龄尚余服务期超过三年,以及
  - (c) 在过去五年未曾参加任何交流计划。
- 13.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的申请人,会由局方甄选参加遴选面试,面试由提供借调岗位的分部主持。申请人如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仍未收到通知,可视作落选论。至于其他交流计划,本局会把所收到的申请和可供调配的岗位集中处理,以便进行初

步的岗位配对。如有需要,在确定调配安排前,或会安排申请人与提供借调岗位的分部/学校主管会晤。

14. 申请获批的人员,或须在交流前参加由提供借调岗位的办事处所举办的简介会/熟习计划。

## 替补安排

- 15. 就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和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而言,申请获批人员的原属学校/分部会获得拨款,以供在交流期间聘请基本职级代课教师或非公务员合约人员。如借调安排属兼职性质,有关拨款会按比例计算。
- 16. 在任何情况下,在获批准参加本通函所列交流計劃的人员调任期间,局方均不会安排人员署任其职缺。

## 交流条款及条件

17. 为参加交流计划的(a)资助或直资学校人员及(b)教育局人员而订定的借调/调职条款及条件,分别载于**附录 E(1)**及 **E(2)**。

## 查询

- 18. 上述三项交流计划的安排摘要载于**附录 F**,以供参阅。
- 19. 如对上述交流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联络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电话号码: 3509 8497; 电邮地址: exohrm@edb.gov.hk)。至于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下各借调岗位的详情,则可向**附录 A**所载有关组别/计划小组的负责人员查询。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吴慕娟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借调岗位一览表

分部 / 办事处	职务范畴 / 计划名称	附录
课程发展处	资优教育	A(1)
	幼稚园及小学	A(2)
	德 育 、 公 民 及 国 民 教 育	A(3)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中国历史科)	A(4)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历史科)	A(5)
	科学教育(科学科)	A(6)
	科技教育	A(7)
教育基建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	A(8)
	评估及考评局组	A(9)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A(10)
资讯科技管理分部	网上学校行政及管理系统	A(11)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 分部	语文教学支援	A(12)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	A(13)
	校本专业支援	A(14)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A(15)
学校发展分部	升学及就业辅导	A(16)
学校行政分部	训育及辅导	A(17)
课程发展处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A(18)
教育基建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A(19)

# 课程发展处资优教育组

#### 资优教育组的工作

资优教育组负责统筹、策划和倡议资优课程的推行,并检讨资优课程的发展,以配合资优/高能力学生的特质及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资优教育组三项最主要的工作是举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开发发展资优/高能力学生潜质的课程资源,以及推广有效的学与教策略,以丰富资优/高能力学生的学习经历。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就资优教育组选定的中、小学校本资优课程/计划,到访学校、进行观课及提供意见;
- (b) 从观课中识别在设计及推行方面均有成效的良好做法;
- (c) 审视选定的课程/计划,加上附注,以编成资源套;
- (d) 总结经验,以确定有效的校本资优课程/计划应具备的元素,并作推广;以及
- (e) 参与组内的教师专业发展课程的准备工作及主持课程。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 3 楼 E328 室资优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持有学士学位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取得学位后在中学全职任教的经验,以及有推行校本资优教育经验。

#### 备注

- (a) 此岗位属半职形式借调。
- (b) 申请人如曾接受资优教育培训,或曾在中学推行资讯科技、科学、STEM教育相关的资优课程/计划,可获优先考虑。

附录 A(1)

课程发展处资优教育组

## 查询

总课程发展主任(资优教育)

吴凤娴女士

电话号码: 3698 3470 传真号码: 2490 6858

电邮地址: candiceng@edb.gov.hk

## 课程发展处 幼稚园及小学组

## 幼稚园及小学组的工作

幼稚园及小学组负责幼稚园教育、小学教育及小学常识科的学校整体课程发展事宜。为支援课程的推行,幼稚园及小学组除了开发学与教资源、评审教科书和进行课程评鉴研究外,也为幼稚园及小学校长、课程领导和教师筹办不同类型的专业发展课程。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支援有关小学教育的课程发展与规划工作; 以及
- (b) 就整体课程规划方面,编订有关灵活运用课时、推广阅读、校本家课 及评估政策等有效措施的示例。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课程发展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小学全职教学经验。

#### 备注

此岗位属半职形式借调。

####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幼稚园及小学 / 小学)

王庆宜女士

电话号码: 2892 5871 传真号码: 3104 0542

电邮地址: scdokpp@edb.gov.hk

##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负责价值观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并举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及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开发和试用与价值观教育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 性教育、生命教育及可持续发展教育等;
- (b) 与学校建立网络,并通过校访与前线教师分享推行价值观教育及相关的学与教经验:以及
- (c) 协助举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并担任讲者,与前线教师分享价值观教育的课程发展与实践经验。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弥敦道 405 号九龙政府合署 4 楼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与价值观教育相关的全职教学经验。

#### 备注

- (a) 此岗位属全职形式借调。
- (b) 申请人如在德育及公民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 有设计和推行课程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 杳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1

林婉珊女士

电话号码: 2153 7480 传真号码: 3426 9265

电邮地址: scdomcnel@edb.gov.hk

##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中国历史科)

##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的工作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就修订初中中国历史科有关政治演变、文化特色、香港发展等课题, 开发和试用不同的学习、教学及评估资源;
- (b) 推广不同的学与教策略(如电子学习);
- (c) 为中国历史科教师建立学习网络,进行校访,并支援学校试用编订的学习、教学及评估资源:以及
- (d) 举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并担任讲者,与前线教师分享课程发展与实践的经验。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 13 楼 1319 室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中国历史/历史的大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同等学历。申请人须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中国历史科/历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 备注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2

李淑贤女士

电话号码: 2892 5860 传真号码: 2573 5299

电邮地址: josephinesylee@edb.gov.hk

##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历史科)

####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的工作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编制和试教初中历史修订课程教材,特别是修订课程中的新增课题如伊斯兰文明的兴起、美国的成立及发展等;
- (b) 在为教师而设的专业发展活动中,就如何规划和设计均衡和全面的课程使学生对世界历史发展有整全认识作专业分享;
- (c) 编制和试教以历史资料为本的教材(包括电子学习教材),增强学生学习 兴趣和促进探究式学习:以及
- (d) 建立历史科教师的学习网络,以试教教材、促进网络学校间的专业对话,并与不同学校分享课程发展与实践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 13 楼 1319 室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历史的大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同等学历。申请人须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历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 备注

此岗位属半职形式借调。借调人员须在原任学校就编订的历史科教材,负责推行和评估工作,并须与其他教师共同备课、进行观课等。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历史科)

##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5

胡俊杰先生

电话号码: 2892 6527 传真号码: 2573 5299

电邮地址: keithckwoo@edb.gov.hk

## 课程发展处 科学教育组

## 科学教育组的工作

科学教育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学校和教师推行课程政策及新猷,包括 STEM 教育。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收集和整理中学在设计 STEM 相关活动方面的良好示例:
- (b) 编制 STEM 相关活动的学与教材料,并进行试教;以及
- (c) 建立 STEM 教育实践社羣,并筹办专业发展活动,与学校分享所开发的学与教资源。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科学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学位教师(或更高职级),持有主修科学/STEM 相关范畴的大学学位,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在中学教授科学/STEM 相关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编制 STEM 相关学与教材料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 备注

- (a) 此岗位属半职形式借调。
- (b) 借调人员须开发 STEM 相关活动的教学资源,并编写相关学与教材料。

####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学)3

庄玉良先生

电话号码: 3698 3450 传真号码: 2194 0670

电邮地址: ylchong@edb.gov.hk

##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 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科技教育组主要负责科技教育学习领域的课程发展,支援教师和学校推行科技教育学习领域课程,以及推动 STEM 教育。为加强支援学校推动 STEM 教育,设于乐富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内的「STEM 教育中心」(中心),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开始提供服务。科技教育组与中心紧密合作,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

- 配备较先进设备的创客空间
- 教师专业发展课程
- 学生学习活动,如比赛
- 为区域学校网络内的伙伴学校提供支援服务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为学生举办 STEM 教育相关的学习活动,包括 STEM 教育的比赛;
- (b) 为学生的专题习作及教师使用中心的创客空间设备提供技术意见:
- (c) 为教师举办 STEM 教育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以及提供支援服务;
- (d) 为伙伴学校提供有关推动 STEM 教育的专业支援服务; 以及
- (e) 协助安排相关的推广活动或项目。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乐富联合道 145 号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 1 楼「STEM 教育中心」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文凭教师/学位教师(或更高职级),已完成科技学科相关的教师培训或具同等资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初中设计与科技科或高中设计与应用科技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 课程发展处科技教育组

## 备注

- (a)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 (b) 申请人如有在学校推行 STEM 教育的丰富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技教育)4

梁文威博士

电话号码: 3698 3149 传真号码: 2768 8664

电邮地址: philipleung@edb.gov.hk

## 教育基建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组

#### 资讯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资讯科技教育组负责支援学校及向教师提供专业意见,以提高教师在教学上运用资讯科技的技能,并发展他们的资讯科技能力。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推广资讯科技教育至相关界别,以及通过教师培训课程,为学校推行 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提供专业支援;
- (b) 提供与学科有关的专业服务,例如收集相关教师及专业人士对资讯科 技教育的意见,并以秘书或组员身分参与不同工作小组的工作;
- (c) 进行校访及跟进探访,并就推行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的教学、技术及管理事宜,向学校提供到校支援;
- (d) 协助学校组织地区/全港的教师学习社羣/实践社羣,藉此促进教师 协作,共同推广和加强在学与教上运用资讯科技;
- (e) 提供专业支援、监察和评估校本资讯科技教育及电子学习计划(包括校本「自携装置」政策)在学校的发展及推行情况,以及搜集学校的良好示例;
- (f) 协助教师运用电子评估以加强促进学习的评估和自主学习;以及
- (g) 推广资讯素养,并支援有关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的家长教育。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资讯科技教育组办事处上班, 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 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或校长(最高职级为二级小学校长/二级中学校长),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在小学或中学运用资讯科技教学的全职教学经验。

# 教育基建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组

##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三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为借调人员获指派的专业支援职务,主要视乎他们的教学经验和所教授科目而定。

##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资讯科技教育)1

李建寰先生

电话号码: 3698 3601 传真号码: 2382 4403

电邮地址: kinwanlee@edb.gov.hk

#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 评估及考评局组的工作

- 推行、监察及评鉴基本能力评估及学生评估资源库;
- 就基本能力评估及学生评估资源库进行协调工作、联络学校及相关持份 者,并收集公众意见及制定有关的公关策略;
- 发展及提供支援学与教的材料,以配合评估数据反映的需要;
- 推广促进学习的评估及加强学校与教师的评估素养;以及
- 处理有关评估的一般事官。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为三至四所小学提供到校支援,助其有效使用「学生适性化学习」系统所提供的资源,以提升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及数学科的学习、教学及评估效能:
- (b) 根据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及数学科的知识结构,为「学生适性化学习」系统设计优质的评估课业与项目,并搜集有关的学习资源;
- (c) 以教师使用者的角度,提供有关设计和建构「学生适性化学习」系统的专业意见;
- (d) 成立有关「学生适性化学习」的学习社羣及举办活动,例如经验分享 会及焦点小组会议,以推广促进学习的评估及作为学习的评估;以及
- (e) 举办有关「学生适性化学习」的专业培训及能力提升活动,以加强小学教师的评估素养。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太古湾道 14号4楼 403室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助理小学学位教师,并须:

- 持有中国语文/英国语文/数学/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数学教育的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
- 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教育证书,或具同等学历;
- 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中国语文科、 英国语文科或数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 对香港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或数学科课程有充分认识;以及
- 具备发展小学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或数学科校本课程及评估课业与项目的相关经验。

#### 备注

此岗位属全职形式借调。

#### 查询

高级项目经理(评估及考评局)

何杰仁先生

电话号码: 2123 6054 传真号码: 2530 4451

电邮地址: kenkyho@edb.gov.hk

##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的工作

优质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获政府拨款 50 亿元成立,旨在资助值得推行且属试验及单次性质,并以提高教育质素及在幼稚园、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范畴,推广优质教育为目标的计划。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为基金提供秘书支援服务。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进行校访及撰写访校报告,以监察及审视获基金资助计划的进展,并 就计划的推行细节提供实地支援;
- (b) 评估获基金资助计划的成效,审视在计划下开发的产品及资源,并撰写计划评估报告:
- (c) 通过获基金资助的计划, 厘定有效的计划书及计划活动应具备的元素, 以作推广;
- (d) 协助筹办简介会、咨询环节、工作坊及研讨会,以推广基金,并分享 获基金资助计划的有效实例,以及
- (e) 协助学校建立学习社羣(优质教育基金主题网络),促进学界的专业交流和协作。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太古湾道 14 号 4 楼 403 室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或中学的全职教学经验。

####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四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 查询

行政主任(优质教育基金)1

莫启明先生

电话号码: 2123 6090 传真号码: 2530 4451

电邮地址: exoqef1@edb.gov.hk

## 资讯科技管理分部 系统及资讯管理组

### 系统及资讯管理组的工作

系统及资讯管理组负责支援、发展和管理各资讯管理系统,其中之一是网上学校行政及管理系统(网上校管系统)。借调人员会获派向所有公营学校推广网上校管系统的使用、支援及培训学校人员使用网上校管系统,以及统筹各项系统提升计划。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安排网上校管系统的推广活动,尤其是从学校角度提供意见;
- (b) 支援学校使用网上校管系统;
- (c) 协助收集和评估学校对网上校管系统的意见;
- (d) 协助提升网上校管系统不同模组的功能,工作包括就系统功能和方便使用程度提供意见、为经改良的项目进行用户验收测试,以及安排推出这些项目供学校使用;
- (e) 从学校前线使用者的角度提出建议及意见,协助进行网上校管系统优化计划;以及
- (f) 担任网上校管系统的培训导师,并就培训活动及教材协助进行策划、 筹办和修订工作。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柴湾东贸广场(港铁柴湾站 C 出口步行约五分钟)上班, 间或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 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对网上校管系统的运作有充分认识。具有不少于两年网上校管系统管理员或同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 查询

教育主任(系统及资讯管理)6

袁海发先生

电话号码: 3464 0529 传真号码: 3464 0567

电邮地址: eosim6@edb.gov.hk

##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语文教学支援组

## 语文教学支援组的工作

为加强支援不同学习阶段的语文教育,语文教学支援组应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成立教学顾问专责小组,成员包括资深语文教师及语文专家,协助学校推行课程改革,特别是语文的学与教。语文教学支援组负责策划、推行和评估学校支援服务,并推广校本语文课程发展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提供到校支援服务,协助小学及/或中学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 科主任及教师落实课程倡议;
- (b) 举办不同规模的专业发展活动,促进小学及/或中学校长、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科主任及教师的专业发展;
- (c) 收集和推广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学与教的良好做法及有效资源,供小学及/或中学使用:
- (d) 进行有关小学及/或中学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学与教的研究及发展项目;
- (e) 与校长或校内有关人士联系,检讨校本语文课程发展的进度;以及
- (f) 为内地及本地的英国语文科教师举办专业交流活动\*。
- \* 此职责适用于有兴趣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的英国语文科教师。有关此项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附录附件1。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语文教学支援组办事处及获派 驻的学校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 定。

##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语文教学支援组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科主任或级别统筹主任或副科主任,持有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或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小学及/或中学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持有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或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可获优先考虑。

#### 备注

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及时间分配

- 1. 借调人员须定期到语文教学支援组办事处与专责小组成员会面,共同策划及筹办学校专业发展活动、检讨工作成效及评估校本语文课程发展的进度、共同发展学与教资源,以及参与部门内部培训活动。
- 2. 借调人员会获派往其他学校,协助教师进行校本语文课程发展工作。他们会参加教师的共同备课会议、参与教学活动以探讨如何改善学与教、进行观课、主持校本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坊,以及与学校有关各方进行讨论。
- 3. 借调人员如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需前往广东省进行校访,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备课、观课、课堂检讨、专题研讨会及分享会等。
- 4. 此岗位属全职形式借调。

#### 查询

行政主任(语文教学支援)

黄乐敏女士

电话号码: 3698 3967 传真号码: 2364 0273

电邮地址: exolls@edb.gov.hk

## 「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

这计划自二零零九/一零学年开始,由广东省教育厅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合作推行,目的为:

- 建构内地与香港英文科教师的专业交流平台,以促进彼此的专业发展;
- 通过双方的紧密协作,探讨有效的教学法及课堂实践方式;以及
- 促进教师的课程领导和教研能力。

这计划在二零一九/二零学年的暂定工作日程如下:

这计划在二零一九/二零学年的智定工作日程如下:			
内容	日期及交流期		
第一阶段交流活动: 本港学校教师将前往广东省,了解当地教育体制与英文科课程特色,并探访当地参与计划的伙伴学校。	二零一九年十月 至二零二零年		
第二阶段交流活动: 广东省伙伴学校将派教师代表来港访校,并与本港学校教师进行专业交流活动。 第三阶段交流活动:	三月底 第一阶段及 第二阶段 各为期一周		
<ul> <li>在广东省进行交流活动,为期约四周。</li> <li>本港学校教师将于这段期间在广东省伙伴学校进行不同形式交流,包括共同备课、观课、课堂检讨、专题讲座及分享会等。</li> </ul>	第三阶段:在广东 省进行交流活动, 为期约四周		
专业发展活动: 教育局将为参与计划的本港学校教师举办与英文科课程设计和实施相关的专业发展活动,如讲座、工作坊等。	借调期间		
<u>分享会</u> :  一 各阶段的分享活动  本港学校教师会在各阶段完结时,分享从交流活动所得的经验。  二 全港分享会  参与计划的教师会与本港英文科教师,分享从交流活动所得的英文科教学经验及反思。	二零二零年三月 至四月		

#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的工作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为学校提供多元化的专业支援服务,通过与学校进行具意义的协作,提升教师在发展校本课程方面的专业能力,并让他们掌握更多有效的教学方法,以照顾学生的学习需要,帮助他们尽展所长。该组同时推动教师之间、学校之间及校内的协作和反思文化,藉以鼓励同侪互相支援,促进持续发展。

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支援服务会涵盖三个学习领域(即数学教育、科学教育,以及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和通识教育科(中四至中六),以及有关 STEM 教育和照顾学生多样性这两个重点的课程倡议。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协助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a) 为中学提供到校支援,以发展或优化校本课程、落实各项课程倡议, 以及通过课堂研习,探讨和发展有效的教学方法;
- (b) 筹办专业发展活动,以协助落实各项课程倡议;
- (c) 参与知识管理,并支援学习社羣;
- (d) 找出及推广学校的良好做法;
- (e) 促进教师之间、学校之间及校内的分享及协作文化; 以及
- (f) 就落实校本课程倡议的事宜,与学校教师/有关各方联系。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上水上水广场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数学教育、科学教育、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通识教育科(中四至中六)或 STEM 教育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担任学校教务主任/课程发展主任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 备注

- (a) 申请人如有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课程发展经验,或曾在学校课程发展或推行 STEM 教育方面担当领导职责,可获优先考虑。
- (b)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曾担任的所有教席的职级及服务年期。

#### 杳询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学校本课程发展)3

马雪儿女士

电话号码: 2639 4704 传真号码: 3105 1504

电邮地址: lopakama@edb.gov.hk

##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校本专业支援组

## 校本专业支援组的工作

校本专业支援组主要负责校本专业支援服务,包括优质教育基金主题网络计划、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等。该组亦向学校推广校本专业支援服务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协助学校提升能力,推行各项教育措施。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与教育局及其他教育团体的人员合作,提供校本专业支援服务,善用 其前线经验及有关学习领域或学校整体教学事务的专长,协助学校推 行教育计划,促使在学习领域或学校层面的改变:
- (b) 协助学校在校内及学校之间建立专业网络,以前线教学经验及学科知识,促进分享及协作文化;
- (c) 搜集学校的良好做法,并因应学校的实际情况向教师推广;
- (d) 协助筹划及举办校内/区本专业发展活动,以及与校本专业支援服务 有关的活动,供全港教师参加;以及
- (e) 为内地及本地的英国语文科教师举办专业交流活动\*。
- \* 此职责适用于有兴趣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的英国语文科教师。有关此项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附录附件1。

#### 日常工作地点

- (a) 借调人员一般在上水上水广场校本专业支援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b) 借调人员如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需前往广东省进行校访,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备课、观课、课堂检讨、专题研讨会及分享会等。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在教师培训和课程发展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为英国语文科及/或数学科教师,具备学校总体课程规划或担任科主任的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校本专业支援组

##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格注明过去三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为借调人员获指派的专业支援职务,主要视乎他们的教学经验和所教科目而定。

## 查询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校本专业支援)1

蔡展辉先生

电话号码: 2152 3212 传真号码: 2152 3223

电邮地址: cfchoi@edb.gov.hk

## 「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

这计划自二零零九/一零学年开始,由广东省教育厅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合作推行,目的为:

- 建构内地与香港英文科教师的专业交流平台,以促进彼此的专业发展;
- 通过双方的紧密协作,探讨有效的教学法及课堂实践方式;以及
- 促进教师的课程领导和教研能力。

这计划在二零一九/二零学年的暂定工作日程如下:

及订划在一零一儿/一零字中的智定工作口柱如下:			
内容	日期及交流期		
第一阶段交流活动: 本港学校教师将前往广东省,了解当地教育体制与英文科课程特色,并探访当地参与计划的伙伴学校。	二零一九年十月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底		
第二阶段交流活动: 广东省伙伴学校将派教师代表来港访校,并与本港学校教师 进行专业交流活动。	第一阶段及第二阶		
第三阶段交流活动:	段各为期一周		
<ul><li>在广东省进行交流活动,为期约四周。</li><li>本港学校教师将于这段期间在广东省伙伴学校进行不同形式交流,包括共同备课、观课、课堂检讨、专题讲座及分享会等。</li></ul>	第三阶段:在广东 省进行交流活动, 为期约四周		
专业发展活动: 教育局将为参与计划的本港学校教师举办与英文科课程设计和实施相关的专业发展活动,如讲座、工作坊等。	借调期间		
<u>分享会</u> :  一 各阶段的分享活动  本港学校教师会在各阶段完结时,分享从交流活动所得的经验。 二 全港分享会  参与计划的教师会与本港英文科教师,分享从交流活动所得的英文科教学经验及反思。	二零二零年三月 至四月		

##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的工作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主要负责为学生筹办配合学校课程的内地交流计划, 加深他们对国家历史、文化和发展的认识,并扩阔他们的视野。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拟定有关推行内地交流计划的策略,以照顾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
- (b) 协助规划及推行内地交流计划、定期实地监察,以及举办简介会和分享会;
- (c) 编订内地交流计划的学习材料;
- (d) 通过研讨会分享经验, 协助推广与内地交流计划相关的经验;
- (e) 进行校访,并提供到校支援服务;以及
- (f) 协助更新筹办校本内地交流计划的相关指引及工作须知。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借调人员须往内地参与交流计划工作。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中国语文/人文/通识教育/科学/科技/常识学科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七年相关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精通普通话者,可获优先考虑。

####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所修读学位课程的主修和副修科目。申请人如有其他学历(例如硕士/博士学位),亦须在申请表内详细列明。

#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 查询

高级督学(学生内地交流计划)1

曾雅玲女士

电话号码: 2892 6594 传真号码: 3104 4805

电邮地址: <u>sismep1@edb.gov.hk</u>

高级督学(学生内地交流计划)2

邱芷茵女士

电话号码: 2892 6545 传真号码: 3104 0716

电邮地址: sismep2@edb.gov.hk

## 学校发展分部 升学及就业辅导组

#### 升学及就业辅导组的工作

升学及就业辅导组专责支援中学为校内学生提供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为加强对学校的支援,促使学校以更全面及有系统的方式推行生涯规划教育,升学及就业辅导组会进行咨询探访,为学校提供校本支援;举办培训课程、专题研讨会及工作坊,藉以分享成功经验;向学生和家长推广生涯规划及升学就业教育的重要性;以及透过推行商校合作计划为学生筹办事业探索活动。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探访学校并就升学就业辅导及生涯规划教育,提供校本专业支援;
- (b) 撰写访校报告,以及协助编备校本专业支援评估报告;
- (c) 协助教师建构专业交流网络;
- (d) 协助举办研讨会和分享会,推广升学就业辅导服务及生涯规划教育的有效实例;
- (e) 协助建构网上升学就业辅导资料库,以支援教师;以及
- (f) 协助处理组内其他职务。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 EP05 室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全职教学经验和三年的中学升学就业辅导工作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升学就业辅导专业训练,例如中学升学就业辅导及生涯规划证书课程,可获优先考虑。

#### 查询

行政主任(升学及就业辅导)

许诺茵女士

电话号码: 3698 3052 传真号码: 2770 2012

电邮地址: exocg@edb.gov.hk

# 学校行政分部训育及辅导组

## 训育及辅导组的工作

训育及辅导组负责就学生训育及辅导事宜向学校提供专业支援。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探访学校,并就学校训育及辅导事宜/专题计划如学生大使计划,向中小学提供专业支援:
- (b) 就推行多元智能跃进计划向学校提供支援,包括进行学校发展访问、 举办训练营、探访活动和教师培训活动,以及向学校提供咨询服务;
- (c) 为学生及训育辅导教师策划和举办训练课程及工作坊;
- (d) 编订及试用有关训育及辅导服务的教材; 以及
- (e) 就训育及辅导工作向教师提供咨询服务。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鲗鱼涌太古城中心三期训育及辅导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营舍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训育/辅导/咨商专业训练,并具有至少三年学校训育/辅导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 备注

借调人员或须于办公时间以外工作,以及负责筹办训练宿营活动。

#### 查询

行政主任(训育及辅导)

陈海欣女士

电话号码: 2863 4683 传真号码: 2575 8251

电邮地址: exogd@edb.gov.hk

# 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教育局现邀请各学校参加课程发展处拟于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推行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 目的

为配合课程改革,课程发展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开始在学校推行一系列「种籽」计划,藉此加强学生的学习能力、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建议,以及通过协同力量促进课程改革,从而达到课程改革目标。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的「种籽」计划仍以课程规划及各学习领域的学习、教学与评估策略为重点,其次为学校课程的主要更新重点、四个关键项目,以及综合运用共通能力。

## 「种籽」计划的理念及目的

课程发展是一个以优化学与教为目标的持续过程。自二零零一年开始推行的「种籽」计划,旨在为学校和教师提供支援,协助他们实践课程改革的相关理论及原则,并为优化课程提供实践经验和参考资料。计划目的如下:

- (a) 提供有用的知识、经验和可行建议,供学校、教师及社会各界人士参考;
- (b) 培育教师成为课程改革推动者及课程领导者,使他们在教学工作中不断反思求进,以加强推动课程改革的协同力量;以及
- (c) 为校本课程发展注入动力。

#### 「种籽」计划

「种籽」计划是以协作方式进行研究及发展,其发展重点如下:

- (a) 课程规划、各学习领域的学与教策略:
- (b) 通过学习活动,综合发展学生的共通能力;
- (c) 评估素养(通过对学习进行评估、促进学习的评估、作为学习的评估, 以提高学与教质素);
- (d) 四个关键项目(专题研习、从阅读中学习、德育及公民教育、运用资讯 科技进行互动学习);

### 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 (e) 课程的主要更新重点(例如:加强价值观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与《基本法》教育)、强化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学习、延伸「从阅读中学习」至「跨课程语文学习」、推展 STEM 教育和资讯科技教育、培养开拓与创新精神、推广多元化的全方位学习经历;以及
- (f) 其他范畴(例如:照顾学习多样性、体验式学习、自主学习、课程衔接、 全人发展、跨学科学习)。

每项「种籽」计划均包括发展及协作研究两个主要部分。在发展部分,教育局与学校合力策划课程及发展所需的资源和策略,让教学实践更能配合课程发展重点。在协作研究部分,主要是收集课程持续更新过程的数据及其影响学生学习的实证,为优化课程提供参考资料。

通过参与「种籽」计划,学校可按校情和需要,与课程发展处及专家顾问紧密合作。课程发展处会通过有效的途径(例如研讨会、工作坊及专业培训活动),与公众分享所得的宝贵经验和成果,并会把有关经验汇编成示例、学与教资源和报告等,供其他教师参考。在参与计划的过程中,学校的效能和教师的专业能力均得以提升;校长和教师不单可成为课程领导和导师,还会成为终身学习者。再者,前线教育工作者、课程发展者与其他教育专家之间的交流切磋,也有助建立专业羣体,藉以持续优化课程发展,精益求精。

推行「种籽」计划期间,课程发展处可能会向学校借调个别教师,并会为学校提供代课教师,让借调教师有空间协助发展创新的学与教策略。学校在提交「种籽」计划建议书前,应整体而详细地考虑本身的优势、能力及优化学校课程的学校发展计划(如适用)。课程发展处的有关组别会在简介会上向学校提供更多资料。

#### 详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建议推行的「种籽」计划一览表及相关资料,载于**本附录附件1**。现诚邀学校参与合适的计划。

### 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有意参与「种籽」计划的校长及教师,请填妥申请表格 附录 C(如同时申请「教师借调计划」,请一并填妥 附录 B 连同附件 2 及 3),一式两份,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 EDB02——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投递箱一般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8 时至下午 7时。申请结果将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布。

为协助学校选择最合适的「种籽」计划,我们建议有兴趣参与计划的校长及教师参加「种籽」计划简介会,与课程发展处人员商讨建议书的范围及内容。

### 「种籽」计划简介会

课程发展处将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举办简介会,让校长及教师加深了解「种籽」计划的理念、参与学校须符合的要求、合作模式和各项计划的详情,以便学校选择最合适的计划。简介会详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时间: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地点: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 332-334 号

九龙工业学校

简介会程序表及场地位置图,载于本附录附件2。

有关简介会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系统网页(<a href="http://tcs.edb.gov.hk">http://tcs.edb.gov.hk</a>;课程编号:CDI020181400)。

拟参加简介会的校长及教师,请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登入培训行事历系统在网上报名。

倘遇恶劣天气情况(例如台风或暴雨),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宣布所有学校停课,简介会将延期举行,详情另行通告。

### 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教师或会获派协助或执行下列职务,以试行与其任教科目/学习领域有关的「种籽」计划:

- (a) 根据课程发展重点,筹划课程及发展所需资源,以协助学校采用适切的学与教策略;
- (b) 收集转变过程及影响学生学习的实证,以提供资料,从而提高推行计划的成效:
- (c) 与课程发展处人员及专家顾问合作,以配合学校需要,并向公众公布 有关研究的结果,以及
- (d) 协助建立专业羣体,持续推动课程发展,精益求精。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课程发展处各组别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相关学位及教师学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订明年数在小学或中学教授相关科目/学习领域的全职教学经验。有关个别计划的详细要求,请参阅本附录附件1。

#### 备注

「种籽」计划下各借调岗位的申请人,不会在其他计划中获得考虑。

#### 查询

如欲索取课程发展处各组别/计划小组借调人员职责的进一步资料,请联络有关负责人员(姓名及电话号码载于本附录附件 1)。

关于附录 E(1)及 E(2)所载条款及条件的一般查询,请联络高级文书主任(聘用及人事/课程发展)陈妍霞女士(电话号码: 2892 5846)。

其他查询,请联络课程发展处全方位学习组吴燕仪女士(电话号码: 2892 5824)。

### 附录 A(18)附件 1 第 1 页(共 8 页)

### 课程发展处拟于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推行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主题:课程规划、学习、教学及评估策略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 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 及传真号码
	小学	СН0119	促进小学中国语文科学与 教效能——评估/电子学 习/照顾学习的多样性	不需要借调教师	韩敏明女士 2892 5858	中国语文教育组 2119 9065
中国语文	中学     CH0819     教效能一电子学习       教育     中学     CH0319	促进中学中国语文科学与 教效能——阅读/评估/ 电子学习	不需要借调教师	何燕萍女士 2892 5833		
教育		СН0319	在初中中国语文中加强文 学和中华文化学习	不需要借调教师	余敏生先生 2892 5878	中国语文教育组 2834 7810
	小学 / 中学	СН0919	普通话科课程规划:学习内容的组织/学与教/评估	不需要借调教师	周健博士 2892 5837	
数学教育	小学	MA0119	探讨及发展小学数学科照 顾学生学习多样性的有效 学与教策略	不需要借调教师	梁洁英女士 2153 7469	数学教育组 3426 9265

# 附录 A(18)附件 1 第 2 页(共 8 页)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 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 及传真号码
数学教育	中学	MA0219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或学位教师(或担任更高职级),持有数学或与数学有关科目的大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及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申请人须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数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者应为现职中学教师并对教师培训、数学教育和课程发展工作感兴趣。申请人若有推动数学科电子学习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郑仕文先生 2153 7436	数学教育组 3426 9265
个人、社会 及 人文教育	中学	PS2019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中国历史/历史的大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同等学历。申请人须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中国历史科/历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若有教导非华语学生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个人、社会及 人文教育组 2573 5299

# 附录 A(18)附件 1 第 3 页(共 8 页)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 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 及传真号码
特殊教育	小学 / 中学	SE0619	发展为智障学生而设的 体育课程及学与教策略 (小一至中六)	不需要借调教师	吴毅女士 2892 5879	特殊教育需要组
需要	小学 / 中学	SE0719	发展为智障学生而设的 数学课程的学与教资源	不需要借调教师	刘家华女士 2892 6493	2573 5299

### 附录 A(18)附件 1 第 4 页(共 8 页)

### 主题: 四个关键项目(专题研习、从阅读中学习、德育及公民教育、运用资讯科技进行互动学习)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 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 及传真号码
中国语文教育	小学	СН0519	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小学中国语文科阅读 规划与策略运用	不需要借调教师	韩敏明女士 2892 5858	中国语文教育组 2119 9065
	小学	EE0619	促进跨课程阅读以发展学生在第二学习阶段的英文读写能力	不需要借调教师	孔碧霞女士 2892 5874	英国语文教育组 2834 7810
英国语文教育	语文 育 中学 NT0219 创		发展学生理解、回应及 创作多元模式英语文 本的能力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或直资 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 语教师,并(a)持有主修等学位,或具备同等文学位,或具备同等文学,或是不学位。对于有或是一个。 (b)持有或是一个。 (c)持有或是一个。 (c)或为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Stephen COOLEY 先生 3549 8361	外籍英语教师组 3549 8379
	小学	NT0319	从编程中学习——让小学生通过崭新方法学 习英语	不需要借调教师	Lionell Goss HORN 韩礼隆先生 3549 8354	外籍英语教师组 3549 8379

# 附录 A(18)附件 1 第 5 页(共 8 页)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 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 及传真号码
英国语文 教育	小学 / 中学	NT0419	运用布偶及科技激发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学习英语及提升他们的学习效能	不需要借调教师	Susan BOWDEN 女士 3549 8311 郑颂衡先生 3549 8339	外籍英语教师组 3549 8379
	中学	NT0919	跨课程阅读: 有广度和 深度的阅读	不需要借调教师	丘菁晖女士 3549 8359	
德育、公民 及 国民教育	小学	MC0119	透过小学价值观教育学习圈计划提升教师在基本法教育/生命教育的课程领导效能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价值观教育的全职教学经验。	林志德先生	德育、公民及
	中学	MC0219	透过中学价值观教育学习圈计划提升教师在基本法教育/生命教育的课程领导效能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价值观教育的全职教学经验。	2153 7492	国民教育组 3426 9265

### 主题: 其他——课程衔接、自主学习、共通能力、STEM 教育及电子学习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 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 及传真号码
英国语文教育	小学	NT0719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英语教师,并(a)持有主修英国语文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b)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备同等学历;以及(c)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人四语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验有领导或支援校本课程发展经验则更佳。	苏尹翎女士 3540 8317	外籍英语教师组 3549 8379
	中学		在英语课堂内建立「创客 空间」发展学生创意、协 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不需要借调教师	郑颂衡先生 3549 8339	外籍英语教师组 3549 8379
通识	中学 LS0119 中:		将 STEM 教育元素注入高中通识教育科 —— 科学数据的应用	不需要借调教师	陈华伦博士 2892 5851 通识教育组	
教育科	中学		在高中通识教育科采用非 文字模式的独立专题探究 以照顾学习者多样性	不需要借调教师	王婉怡女士 2892 6420	2573 5299

# 附录 A(18)附件 1 第 7 页(共 8 页)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 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 及传真号码
体育	中学	PE1419	发展活跃及健康的中学校园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为官立、/助理教席/费助理教席/数师/数师/数师/世教师/世教师/世教师/世教师/世界/的遗传,或具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1 1 1 1 1 1 1	体 育 组
P F	小学	PE1519	发展活跃及健康的小学校园	申请人须为信立、/ 助理教育位数师/ 为自资为信立、/ 助理教位数师/ 为学有位数师/ 小学学有或是学生的现实。 为一个,对学位数师/ 小,对学说是一个,对于一个,对学过是一个,对于一个,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对的一个,对对对对的一个,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曹颢芝女士 2624 4256	2761 4291

附录 A(18)附件 1 第 8 页(共 8 页)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 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 及传真号码
小学 数学 教育		MA0519	于小学数学推展 STEM 教育培养学生综合和应 用知识与技能的能力	不需要借调教师	叶葆诚先生 2153 7457	数学教育组 3426 9265
	中学	MA0619	将数学建模注入中学数 学科以推展 STEM 教育	不需要借调教师	李健深先生 2153 7456	
全方位 学习	小学	LW0519	设计寓学习于游戏的全方位学习体验	不需要借调教师	吴燕仪女士 2892 5824	全方位学习组 2892 6428
小学常识科	小学	KP0119	透过小学常识科推行 STEM 教育	不需要借调教师	梁劭勋女士 2892 5849	幼稚园及小学组 3104 0542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ed/whatsnew-2019-20/index.html

<sup>\*</sup> 有关个别计划的资料,请浏览下列网页:

## 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简介会

### 程序表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时间:	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332-334号 九龙工业学校 (请参阅场地位置图)

时间	程序
上午 9:00 至 9:10	签到
上午 9:10 至 9:30	「种籽」计划简介
上午 9:30 至 9:45	休息
上午 9:45 至 10:30	第一分组时段:介绍各项「种籽」计划
上午 10:30 至 10:45	休息
上午 10:45 至 11:30	第二分组时段:介绍各项「种籽」计划
上午 11:30 至 11:45	休息
上午 11:45 至下午 12:30	第三分组时段:介绍各项「种籽」计划

### 分组时段\*的分组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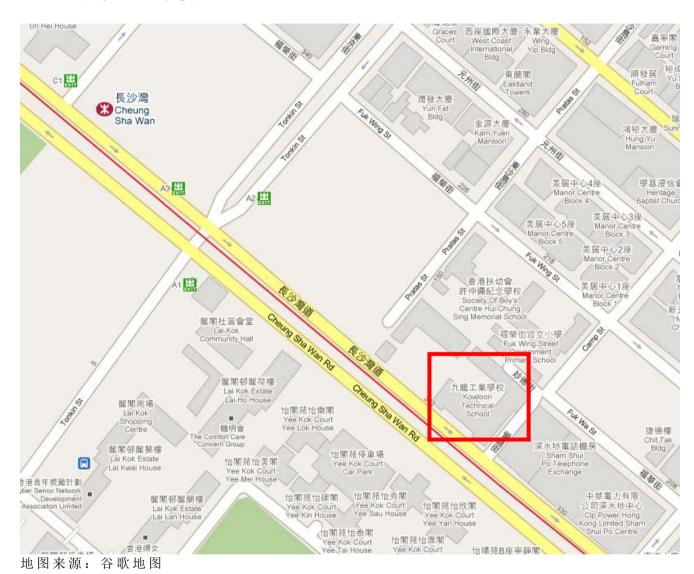
分组编号	类别	分组编号	类别
СН	中國語文教育	MC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EE	英國語文教育	NT	外籍英語教師
KP	幼稚園及小學	PE	體育
LS	通識教育科	PS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
LW	全方位學習	SE	特殊教育需要
MA	數學教育		

### 注:

\*有关分组时段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系统网页(<a href="http://tcs.edb.gov.hk">http://tcs.edb.gov.hk</a>;课程编号:CDI020181400)。

#### 场地位置图

地点: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332-334号 九龙工业学校



请注意,场地不设泊车位供参加者使用。

### 教育基建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组 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每所参与的学校须提名两位现职教师以半职形式担任借调教师。

#### 资讯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资讯科技教育组负责支援学校和向教师提供专业意见,以提高教师在教学上运用资讯科技的技能,并发展他们的资讯科技能力。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与工作小组成员协作发展创新的教学法和电子资源,从而推广在 学与教中运用资讯科技;
- (b) 以借调教师的学校作为学校网络的枢纽及创新教学法的试验基地,推动校内教师在课堂上协作和试行创新教学法;
- (c) 协助学校组织地区/全港专业学习社羣/实践社羣,并定期分享 具成效的资讯科技教育经验;
- (d) 进行校访及跟进探访,并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就推行资讯科技教育的教学、技术及管理事宜,向其他学校提供到校支援;
- (e) 策划和举办专业发展课程,分享和推广其所属学校通过实践所得并具成效的资讯科技教育经验:
- (f) 协助教师运用电子评估以加强促进学习的评估和自主学习;
- (g) 推广资讯素养,并支援有关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的家长教育;以及
- (h) 从前线工作者的角度,向资讯科技教育组报告学校在资讯科技教育上的最新做法及课题,并就政府有关资讯科技教育的政策及措施,协助向校长、学生及家长等持份者传递信息。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其所属学校上班,亦可能须往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资讯科技教育组办事处或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其他需要支援的学校,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或校长(最高职级为二级小学校长/二级中学校长),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在小学或中学运用资讯科技教学的全职教学经验。基于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性质,我们接受在过去五年曾参与任何交流计划的申请。

### 教育基建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组 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备注

- (a) 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为校本性质,因此须由学校校长而非个别教师递交申请。
- (b) 除了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外,学校亦须一并提交**不多于十页的计划书**,载述以下资料,供教育局参考和考虑:
  - 学校背景;
  - 在电子学习方面与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目标相符的三项主要优势:
  - 推行电子学习的整体规划,包括规划课程、发展专业才能,以及在各学习领域使用资讯科技工具(例如电子教科书、电子学习资源及电子评估等);
  - 学校推广资讯素养和因应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包括网络安全, 以及健康和正确地使用电子装置)推行家长教育方面的规划(如有);
  - 概述过去三年在推广资讯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往绩),并说明有何具体的电子学习工作计划,可为其他学校提供专业支援、提高所属学校的专业能力,以及建立业界的实践社羣;以及
  - 额外支援人员的资料(包括简述有关教师的相关经验、专长和主要教授科目),而有关人员适合为获提名教师提供后援(如有)。
- (c) 获提名的教师须在申请表上注明过去三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为借调人员获指派的专业支援职务,主要视乎他们的教学经验和所教授科目而定。
- (d) 由于例会通常在星期三下午举行,我们期望参与计划的学校应尽量作出适当安排,使获提名的教师无须在星期三下午执行教务或学校行政职务。
- (e) 由于获提名的教师以半职形式借调,他们的教担应约莫减半。一般而言,申请一经处理或批准,借调教师人选便不得更改。借调教师须举办工作坊和研讨会、探访其他学校以提供到校支援,以及为资讯科技教育组推行其他资讯科技教育活动。校长应为获提名的教师妥善安排工作量和时间表(例如除了上述星期三的会议,教师应有一些上/下午时段无须授课),让他们能够履行兼职借调教师的职责,为资讯科技教育组提供服务。

### 教育基建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组 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资讯科技教育)1

李建寰先生

电话号码: 3698 3601 传真号码: 2382 4403

电邮地址: kinwanlee@edb.gov.hk

###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 申 **请 表 格**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EDB02—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一九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交流计划,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个人资料					
   姓名(英文): (*先生 / 女士)	)				
	·			(名)	
姓名(中文):		香港身	身份证号码	:	
实任职级 <sup>(差1)</sup> :					
受聘条款 <sup>(差3)</sup> : *按 <b>长期聘</b> 用	] / 试用 / 试任	/ 非公务员	合约/临	时合约条	款受聘
住址:					_
电话号码:(日间)			<b>免</b> 间)		
原属学校 / 办事处					
所属学校/组别名称:					
办公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 任教学校类	— 别(如适用	): *小学	/ <b>中学 / 特殊</b> 学校
学历及教师资格					
所获资格	主修/副修/	选修科目	学校/学	之院 名 称	取得资格年份
经验					
在教育界服务的经验 学校/组别名称	职位	1 服 夕	期	<b>・ 画 m ゟ</b>	7 / 如 昆 勃 兴 人 昆
子仪/组加石你	事/ 1 <u>7</u>	服 労  (月 / 年 <del></del>			务(如属教学人员, 效授的科目及级别)
		(/4 / 1	74 / 1 /	114 / 4 /4 4/	V 10 H4 11 H // 1/1/1/1/1/1/1/1/1/1/1/1/1/1/1/1
到教育局或前教育统筹局 /	教育署交流的	经验(如有)	)		
学校/组别名称					子(如属教学人员,
		(月/年—	- 月 / 年)	请列明教	效授的科目及级别)
L 其他相关经验简介(包括年期	   1)	 组、委员会1		 程设计及:	<del></del>
技计划、校管系统管理、学生			K JK / C V VI	在 及 们 众 .	久, 体 、 则 /u 、 吳 和 门
职位	73 73 =	,	期(月/年	——月/年	Ξ)
电脑套装软件/程式方面的	知识				

<sup>\*</sup>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直资学校的教师, 其申请如获批准, 即须向本局申报实际薪酬水平。

注 2: 认收申请通知书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寄往该电邮地址。

注 3: 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号第 4 段。

属意	属意的交流安排(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每年	一度的教师借	调计划 — 供官立、资助或直资学	之校的校长及教师 塚	写		
本人	本人希望担任以下所选的借调岗位(只可选择其中一项):					
素	战于 <b>附录 A(1</b> )	至 A(17)的借调岗位。				
素	战于 <b>附录 A(18</b>	)有关「种籽」计划的借调岗位。				
载	战于 <b>附录 A(19</b>	)有关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的借调岗位。			
自愿	调任学校计划	一 供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	职级人员填写			
	本人希望获考	虑担任官立/资助学校的教学职	务。 <b>本附录<u>附件3</u></b>	已经填妥并随表夹附。本人		
	符合任教以下	科目及级别的资格:				
	优先次序	科目	级别	希望任教的学校类别		
	1.			*官立/资助		
				*官立/资助		
路即			非新受人员情写			
		虑参加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担任	, ,	任 数 以 下 科 日 乃 绍 别 的 恣 枚 .		
		尼零五学年起,非教学部门职系 <b>人</b>				
		E 令五子中起,非教子即门战乐八 [取得校长证书。]	. 贝如布室担任仪下	. 帐位,须按铁子八贝持续专		
		科目		级 别		
	优先次序	作日		级加		
	1.					
	本人希望获考	虑参加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担	任以下属于本人职	系以外的非教学工作:		
	优先次序	属意的工作性	质	分部/组别		
	1.					
其他	 资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作六次的原因	以五大四十五和和石泽过去		
		等价值的其他相关资料,例如适	<b>合作文派的原因,</b>	以及任哪方面和如何通过父		
<i>30</i> 11, <i>X</i> 13	以普登仲教月	`服务及学生学习作出贡献。				
HA 1	> b > d   □   U   □   U			trada trada sa National		
		岗位外,本人亦愿意获考虑借调	到教育局认为合适	的其他交流计划岗位。		
*是	/ <u>谷</u>					
申请	人声明(请在	适当方格加上✔号)				
本人	接纳载于教育	局通函第 5/2019 号的交流条款及	条件。本人明白,	本人有责任在表格提供真确		
资料	资料,而表内可能影响本人参加交流计划的资格或合适程度的资料,日后如有任何改变,本人须					
立即向教育局报告。此外,本人:						
□ 在交流期开始前已担任现时职位至少两年。						
□ 在交流期满后,距离正常退休年龄尚余服务期超过三年。						
□ 在过去五年未曾参加任何交流计划。						
<i>申请</i>	申请人签署:					
	• •					
			职级:			
	(姓名:	)	日期:			
	(/ <u>=</u>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u>备注</u>

本表格所载的资料,将用于处理教育局员工交流计划的申请。这些资料或会向教育局及参加机构内负责处理与员工交流有关的聘用及人事事宜的人员披露。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所载的个人资料。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97 或发送电邮至 exohrm@edb.gov.hk 与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联络。

###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 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 选择载于附录 A(1)至 A(17)的借调岗位

请按优先次序在下表选择不多于三类借调岗位。本局不会考虑首三项以外的选择。

	分部 / 办事处 / 组别	合资格的职级	所需 / 优先考虑的 资格及经验 <sup>(产)</sup>	优先次序 (请填写 1-3)
A(1)	<b>课程发展处 —</b> <b>资优教育组</b> 资优教育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学位教师/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学士学位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一 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取得学位后在中学全职任教 的经验,并有推行校本资优教育经验。	,
A(2)	课程发展处 — 幼稚园及小学组	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高级小学学位教师	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五年的小学全职教学经验。	
A(3)	课程发展处 —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教师	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价值观教育的全职教学经验。	
A(4)	<b>课程发展处 —</b> <b>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b> 中国历史科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学位教师/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中国历史/历史的大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同等学历。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中国历史科/历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A(5)	<b>课程发展处 —</b> <b>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b> 历史科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学位教师/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历史的大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同等学历。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历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A(6)	课程发展处 — 科学教育组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 (或更高职级)	持有主修科学/STEM 相关范畴的大学学位,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 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在中学教授科学/STEM 相关科目的全职教学 经验。申请人如有编制 STEM 教育学与教材料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7)	课程发展处 — 科技教育组	中学文凭教师/学位教师(或更高职级)	已完成科技学科相关的教师培训或具同等资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初中设计与科技科或高中设计与应用科技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A(8)	教育基建分部 — 资讯科技教育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或校长 (最高职级为二级小学校长/ 二级中学校长)	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在小学或中学运用资讯科技教学的全职教学经验。	
<b>A</b> (9)	教育基建分部 — 评估及考评局组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持有中国语文/英国语文/数学/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数学教育的大学学位,或具同等学历,并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教育证书,或具备同等学历。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或数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A(10)	教育基建分部 —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教师	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在小学或中学的全职教学经验。	
A(11)	<b>资讯科技管理分部</b> — 系统及资讯管理组 网上校管系统	教师	对网上校管系统的运作有充分认识; 具有不少于两年网上校管系统管理 员或同等经验者, 可获优先考虑。	
A(12)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 语文教学支援组	小学或中学科主任 / 级别统筹主任或 副科主任	持有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或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小学及/或中学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持有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或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可获优先考虑。	
A(13)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中学教师	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数学教育、科学教育、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通识教育科(中四至中六)或 STEM 教育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担任学校教务主任/课程发展主任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14)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 校本专业支援组	教师	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全职教学经验。在教师培训和课程发展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申请人如为英国语文科及/或数学科教师,具备学校总体课程规划或担任科主任的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15)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 —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教师	持有中国语文/人文/通识教育/科学/科技/常识学科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颁授的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七年相关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精通普通话者,可获优先考虑。	
A(16)	学校发展分部 ── 升学及就业辅导组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 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全职教学经验,以及三年在中学推行升学就业辅导工作的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升学就业辅导专业训练,可获优先考虑。	
A(17)	学校行政分部 — 训育及辅导组	教师	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教学经验。申请 人如曾接受训育/辅导/咨商专业训练,并具有至少三年学校训育/辅 导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u>建</u> 上表载列的资格要求摘要,只供参考之用。各借调岗位的申请资格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号附录 A(1)至 A(17)。

申请人签署:		
		职级:
(姓名:	)	日期:

###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 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申请

(由申请人填写,惟其学校必须同时申请参加「种籽」计划)

	计划编号	「种籽」计划名称
В.		种籽 ] 计划的期望 目阐述你对上述计划的期望;如有需要,可另页(A4纸)填写:
1.	对个人/学生	三/学校的益处
2.	所需的培训 /	支援
3.	预期的困难	
4.	其他	
申	请人签署:	
		职级:
	(姓名:	

###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 分部主管/校长的推荐

申请参加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月展开的教师借调计划的人员,以及申请自愿调任学校的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其申请书须连同本附件(即附件3)一并递交。本附件由校长(如申请人为学校教师)、申请人的主管(如申请人为校长)或分部主管(如申请人为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姓名)	(职级)
主管评注	有局/调任学校有何意见?	
,	(月月) 例在于仅有同态力。	
你对申请人的强项 / 有待改	(善范畴及事业发展潜质有何意见?	
本申请的优先次序(如同一分	分部/学校提交超过一份申请表):	
你是否支持这项申请?请在	歪适当方格加上✓号。	_
□ 本人支持这项申请。 尽 育局通函第 5/2019 号的 本人明白:	尽本人所知,申请人可担任所申请的交流了 的交流条款及条件。	C 作。本人接纳载于教
● 申请人的受聘条款。	及条件、本身职务、所参加的培训或核准点 更或会影响申请人参加交流的资格或合适和。	
	流期间,将不会获安排人员署任其职缺。	
□ 本人不支持这项申请。 ————————————————————————————————————	原因:	
请在下列 <u>其中一个</u> 方格加上	△ 号,表明愿意接受的替补安排:	
	教师借调计划 以供聘请基本职级代课教师 <sup>注</sup> (如申请人为 际薪酬水平为准),作为替补安排。	基本职级教师,有关拨
	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最高款额为有关教师职位的起薪点),以传	<b>共聘请非公务员</b> 合约人
学校 / 机构印章	主管/校长签署:(姓名及职位:	)
	分部 / 学校:	
	电话号码:日期:	

注: 非官立学校教师请参考载于《资助则例》的职级资料。如借调安排属兼职性质,有关拨款会按比例计算。

<sup>\*</sup>请删去不适用者

|(例如优质教育基金、校本支援服务

###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

### 学校申请表格 (由校长填写)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 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 EDB02—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月展开 的交流计划,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 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种籽」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课程发展处 请列出现正参加的其他计划项目

组别名称

第一部分: 本校拟参加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种籽」计划,详情如下: (有关「种籽」计划的资料,请参阅附录 A(18)。)

		等),以供课程发展处参考。
1.		
2.		
3.		
第二部分:学	校资料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络人姓名:	k	*先生/女士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校长签署:	
	校长姓名:	to the second se
*诗 刪 土 不 活 田 ⇒	日期:	(以正楷填写)

请 删 丟 小 适 用 者

号码

请分别就各项计划提供以下资料。

### 第三部分: 计划详情

各学校请与课程发展处有关组别就拟申请的计划进行商讨,并提交建议书(请另页 A4 纸书写)。建议书须包括以下资料:

- 「种籽」计划名称及编号
- 学校资料(例如:推行计划的原因、教师投入感、与其他学校分享成果的意愿,以 及曾参加校本课程计划的经验等)
- 计划详情(例如:目标、计划如何切合学校课程的需要、可运用的资源、工作计划 及进度表、预期成果及评估方法等)

### 第四部分:借调教师(如所申请的种籽计划提供借调教师,需填写此部分)

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本校不拟提名教师借调课程发展处参加「种籽」·	计划。
ì	本校拟提名以下教师借调课程发展处参加「种籽」 递交填妥的 <i>附录 B 及其附件 2 和 3</i> ):	计划(请 <i>为每位获提名的教师</i>
号码	教师姓名	拟申请借调的计划编号

ļ	号码	教师姓名	拟申请借调的计划编号
	1.	*先生/女士	
	2.	*先生/女士	

<sup>\*</sup>请删去不适用者

###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

# 学校申请表格(由校长填写)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 EDB02—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一九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交流计划,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 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平仪拟参加一零	一儿 王 二 冬 子 干 负 爪 枓 抆 教 肖 早 越 中 心 丌 划 。 本 仪 负 科 如 丶:
第一部分: 学校	资料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络人姓名:	*先生/女士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 第二部分: 计划详情

请提交不多于十页(A4纸)的计划书,内容包括:

- 学校背景;
- 在电子学习方面与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目标相符的三项主要优势;
- 推行电子学习的整体规划,包括规划课程、发展专业才能,以及在各学习领域使用资讯科技工具(例如电子教科书、电子学习资源及电子评估等);
- 学校推广资讯素养和因应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包括网络安全,以及健康和正确地使用电子装置)推行家长教育方面的规划(如有);
- 概述过去三年在推广资讯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往绩),并说明有何具体的电子 学习工作计划,可为其他学校提供专业支援、提高所属学校的专业能力,以 及建立学校属区的实践社羣;以及
- 额外支援人员的资料(包括简述有关教师的相关经验、专长和主要教授科目), 而有关人员适合为获提名教师提供后援(如有)。

### 第三部分: 获提名借调教育局的教师资料

本校拟提名以下两名教师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担任资讯科技教育组的兼职借调教师(可获提名的教师实数为两名):

号码	教师姓名 <sup>#</sup>	职级	香港身份证号码
1.	*先生/女士		
2.	*先生/女士		

注: 每名兼职借调教师亦须填妥及递交附录 B(连同附件 3)的表格, 列出其经验和资历。

校长签署:	
校长姓名:	(以正楷填写)
日期:	

\*请删去不适用者

#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 适用于资助及直资学校借调人员的 条款及条件

### 1. 借调期

1.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借调至教育局工作的服务期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不过,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经咨询借调人员的雇 主后,可更改借调期。

#### 2. 总则

- 2.1 申请人会以其实任职级借调教育局。
- 2.2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仍是原属机构的雇员,其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与原先 受雇时相同。除非本通函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不会因 借调安排而有所改变。
- 2.3 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借调人员,会在借调期届满后,返回原属机构服务。
- 2.4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官方机密条例》 (第 521 章)的规定。
- 2.5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教育局人员的各项条例、规例及教育局指示。

#### 3. 工作时间

- 3.1 学校以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借调人员每周工作总时数通常为 44 小时。
- 3.2 工作时间或须因应教育局的运作需要而更改。

#### 4. 薪酬

4.1 借调人员的原属机构会继续按照雇佣条款,负责借调人员的薪酬、专业发展及其他适用和可享福利。在适用情况下,借调人员会继续按现时薪级表支薪,以及向公积金或其他适用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 5. 雇员补偿

5.1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如因执行职务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伤,该员的原属机构仍須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负上补偿责任。

####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不得享有学校假期。
- 6.2 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可享有相若于政府架构内同等职级并具有相同无间断服务年资的人员所享有的例假。
- 6.3 借调人员必须在借调期间(即返回原属机构前),放取借调期内所赚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计划结束后,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会全部取消。

#### 7. 职责

- 7.1 借调人员须执行教育局在职责说明书内列明的职务。
- 7.2 为计算借调人员的公积金及处理其他与雇佣有关的事宜(例如年资、晋升机会、增薪点等),借调人员在教育局的工作,可视为等同在原属机构内担任的原来职务。

#### 8. 工作表现评核

8.1 教育局会采用划一的评核表格,为借调期达三个月或以上的人员撰写工作 表现评核报告。评核报告只会向教育局和原属机构内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 人员披露。教育局或会因应原属机构的要求,使用该机构的评核表格撰写 借调人员的评核报告。

#### 9. 品行

9.1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公务员有关品行及相关事宜的政府规则及规例。

#### 10. 纪律制裁

- 10.1 借调人员如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或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教育局会施以纪律制裁(包括书面或口头警告等)。
- 10.2 如有证据证明借调人员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或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教育局会对该员施以适当的纪律制裁;此外,亦可在借调期间或之后,把该员已确立的不当行为或裁定的刑事罪行通知原属机构。

#### 11. 服务条款及条件的改动

11.1 如基于运作需要而认为有必要,教育局经咨询原属机构后,可在任何时间 更改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借调条款及条件。

\*\*\*\*\*\*

#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 适用于教育局公务员雇员的 条款及条件

#### 1. 借调期

1.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教育局所安排交流工作的服务期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2. 总则

- 2.1 参加人员在调至其所属职级以外的岗位进行交流期间,其作为公务员的受雇身分和服务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 2.2 有关人员仍属其原来实任职级/职系的编制。
- 2.3 有关人员会获调配至与其所属职级相配的合适职位。除非晋升选拔/遴选委员会建议让参加人员试任较高职级,否则有关人员不会获安排署任。
- 2.4 交流期间,有关人员须遵守各项条例和规例及教育局所发出的指示。该员 如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仍可遭到纪律处分。
- 2.5 交流期毕,有关人员会调回交流前的岗位,或转调至其所属职级/职系的另一个岗位。

#### 3. 工作时间

- 3.1 学校以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借调人员如在学校工作,工作时间将视乎学校运作而定。
- 3.2 工作时间或须因应调任单位的运作需要而更改。

#### 4. 薪酬

4.1 有关人员的薪酬及薪级表,以及其雇佣条款所订的其他适用和可享福利, 不会因其调职至所属职级以外的岗位而受影响。

#### 5. 雇员补偿

5.1 交流期间,有关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如因执行职务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伤,政府作为其雇主,仍会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负上补偿责任。

####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人员如非调任学校进行交流,不得享有学校假期。该员在交流期间可赚取的例假,相当于他根据现行《公务员事务规例》相关聘用条款按其服务年资可赚取的例假。
- 6.2 公务员教师如非调任学校进行交流,则须在交流期结束前放取交流期间所赚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计划结束后,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会全部取消。

#### 7. 工作表现评核

- 7.1 参加交流计划的人员须接受借调职位的统属关系及评核报告的撰写和加签安排。评核报告会采用有关人员原属职级的划一评核表格撰写;如有需要,可在表格内附加评核项目,以反映该员所执行的职务。评核周期则依循适用于该员原属职级的一般周期。
- 7.2 为确保评核标准公平和一致,假如有关人员在参加交流计划期间所担任的 职务,有别于其所属职级/职系的一般工作范畴,其评核报告会交由协调 小组复核。

\*\*\*\*\*\*

#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员工交流计划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官立或资助小学/中学/ 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的现 职校长及教师		教育局(教学或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
附录 A (部分「种籽」计划并无借调岗位)	排借调须视乎学校是 否有合适科目及级别 的空缺	排借调须视乎申请人 的职位是否适合作调 配
(i) 载于附录 A(1)至A(17)的借调同。 PM B E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附录 B (只连同附件 3)	附录 B (不连附件)
须面试,作为遴选过程一 部分	由教育局中央调配; 或须面试	由教育局中央调配; 或须面试
只在今期计划有效	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 有效	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交申请; 如拟在二零一九年八 月/九月调任学校岗 位,应在二零一九年	月 / 九月调任学校岗 位或属教学职系人员
	官特职	官立或受好及教师  (i) 载于附录 A(17) 解决 A(17) 解决 B E E B B C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